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是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业环境增资 30,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金，2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业环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20,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业环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实施地点相应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项目变更后将以公司向德业变频增资的方式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德业环境将坐落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慈溪滨海工业 2020004#”地块作为以上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公司拟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上的部分生产线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0,327,317.44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70,6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533,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70%。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差异化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萃绩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的 100%。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